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按照昆明电子城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涉案金额暂计为2.9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电子城与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港投资公司”或“云南慧港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以下简称“《5#地回购合同》”),2020年10月20日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5#地回购合同补充协议》”)。《5#地回购合同》《5#地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由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电子城回购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并约定了回购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慧港投资公司违约的各项违约责任。

《5#地回购合同》《5#地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经昆明电子城多次催告后慧港投资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约。慧港投资公司应当立即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慧港投资公司的全资股东,若其不能证明慧港投资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的,应当与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电子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11月5日,昆明电子城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0日,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云01民初46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66)。

后经对被告方的资产及其他诉讼状况进一步深入调查,了解到被告方的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现金清偿概率低,并存在多个金额巨大的待执行判决,昆明电子城原诉讼权益难以实现,经综合研判并审慎考虑,为提升昆明电子城权益实际获偿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维护昆明电子城权利,提出变更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反诉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云南慧港公司提出反诉请求:

1、判决确认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与反诉原告云南慧港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2025年11月30日解除;

2、判决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返还反诉原告云南慧港公司二期5#地回购7,710,465.73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12月7日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

3、判决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返还反诉原告云南慧港公司为二期5#地缴纳的房产税10,943,232.55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111,378.10元;

4、判决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支付反诉原告云南慧港公司二期5#地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达标租金损失2,211,975.69元及资金利息24,789.99元,并支付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利息;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承担。

(以上反诉请求金额暂合计为23,001,842.06元)

(二)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及2020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26年1月8日解除;

2、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已收取的回购款7,710,465.73元;

3、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返还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1-18号楼及对应地下设施、附属设施(具体以双方于2022年4月1日签字确认的44#地块项目回购标的房屋交接单内容为准);

4、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自2026年1月9日起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866,791.90元;

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1,939,49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56,809.21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将于2026年5月25日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187,365,309.47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程治文

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2028号

负责人:李守晟(该局局长)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42,396,440.00元及利息44,968,869.47元自2020年2月4日起,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6年3月15日为人民币44,968,869.47元,后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上述金额暂共计为人民币187,365,309.47元。

3.事实和理由

2018年4月16日,被告和原告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将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下称“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额暂定为人民币303,332,900.00元。其中,灯光亮化类工程建安工程费的下浮率为19%,其他类项目不参与建安工程费下浮。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无预付款,款项按付按照西海岸新区财政拨款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后,进度款最高付至合同价的60%,出具审计报告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按照新区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执行。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艺,从现场安全防护到文明施工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工作。工程于2020年2月3日经被告、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并早已投入使用。后原告依被告要求反复调整结算材料,最终于2022年5月13日向被告提交了竣工结算书,申报结算价为人民币334,488,177.00元,但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提供正式结算结果。

工程早已竣工验收并交付被告使用多年,质保期也已经届满,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人民币181,999,700.00元,加上(2024)鲁0211民初28842号民事判决被告直接支付其他施工单位的款项10,092,037.00元,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42,396,440.00元。经原告反复催促,被告至今不出具正式结算结果,拖延支付剩余工程款。

4.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将于2026年5月25日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4件,涉案金额为9,466,686.51元,除此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6,594,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3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84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5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51,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4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9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48,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51,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447%。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8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姜诚、周雪银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6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233,6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6,669,500股。

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33,6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于冰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1日	8.7104	1,666.9500	0.2940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黄国敏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1日	9.0219	23.3600	0.0041	股权激励(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注: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价格区间为8.57-9.11元/股。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价格区间为8.81-9.12元/股。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于冰	合计持有股份	6,667.8039	1.1759	5,000.8539	0.8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9510	0.2940	0.0010	0.0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8529	0.8819	5,000.8529	0.8819
黄国敏	合计持有股份	93.4440	0.0165	70.0840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10	0.0041	0.0010	0.0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830	0.0124	70.0830	0.01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黄国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短期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用于光纤生产的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主要由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截至目前,海南康宁仅作为公司的光棒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投资者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3)光纤复产及扩产需要综合考虑光纤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光棒的供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复产及扩产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重点提示,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风险提示:光棒扩产周期长达1.5—2年,存在未来产能集中投放或下游需求放缓,市场转向供过于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除上述事项以外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2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07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毕焱女士、徐岱女士、徐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197,836	99.7881	1,098,664	0.1239	778,400	0.088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461,636	99.8179	1,014,864	0.1145	598,400	0.067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264,136	99.7956	1,079,164	0.1217	731,600	0.082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013,673	99.1864	1,210,864	0.5045	741,400	0.3091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295,176	99.6862	1,981,024	0.2235	798,700	0.0903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94,712	99.6401	2,348,241	0.2675	809,900	0.09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62,012	99.6364	2,326,841	0.2651	864,000	0.0985

8、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132,731	98.0879	16,138,269	1.8213	803,900	0.09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3,479,826	97.8516	1,014,864	1.3514	598,400	0.7970
4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954,706	96.5693	1,210,864	2.1277	741,400	1.3030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1,934,949	95.7943	2,348,241	3.1271	809,900	1.0786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902,249	95.7508	2,326,841	3.0986	864,000	1.1506
8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8,150,921	77.4384	16,138,269	21.4910	803,900	1.0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4、议案6、议案7,属于回避表决事项,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联股东对需回避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 商家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